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係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擬訂，報經行政院一百年五月十八日院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三三九三 A 號函核定，嗣由臺南市政府一百年六月一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三七九〇八二 A 號令公布。自公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及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並明確議員出缺之通報、健全正、副議長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修正，刪除議員去職應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市政府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條)
- 二、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修正，刪除正、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議員限期互推代理議長。(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三、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修正，明定正、副議長出缺應限期報行政院備查及補選。(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四、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正，增訂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另定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本會議員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爰酌作內容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爰酌作內容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u>出缺之日起三日內</u>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本會議長辭職、去職</p>	<p>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爰酌作內容修正。</p>

<p>本會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p>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u>大會及委員會</u>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爰酌作內容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七</p>

		條規定，定明本會通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本會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
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
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第二十二條
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